|  |
| --- |
| 附件2：  县(市､区)(含省直管县、市)检查评估标准 |
| **序号** | **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一** | **领****导****重****视****(25分)** | 1. 将家庭教育工作列入教育目标管理,与基础教育工作同等重视,一样布置､督促､评估及表彰，见当地文件｡(5分)
2. 及时转发省市有关家庭教育方面的文件｡(2分)
3. 出台有关家庭教育方面的文件｡(3分)
4.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家庭教育工作会议｡(5分)
 | 15分 |   |
| 1. 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中有人主抓家庭教育工作｡(3分)
2. 领导班子有家庭教育专题工作会议或活动记录。(2分)
 | 5分 |   |
| 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有计划有行动｡(5分) | 5分 |  |
| **二** | **机****构****健****全****(20分)** | 1. 教育行政部门有家庭教育领导机构｡(3分)
2. 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有工作人员(见名单)｡(4分)
 | 7分 |   |
| 所有成建制中小学､幼儿园均办有家长学校,无空白｡达不到校校办家长学校的,每少10所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 10分 |   |
| 有10人以上的讲师团队伍｡有成立文件､有讲课记录､有活动安排｡(3分) | 3分 |   |
| **三** | **措****施****得****力****(15分)** | 1. 县(市､区)直属学校､幼儿园和乡镇中心校所办的家长学校起始年级的家长近三年使用省编教材达到家长人数的40%得4分,每提高10%加1分,最高得10分｡
2. 有家长学校校本教材或相关教学资料｡(2分)
3. 每年开展家庭教育宣讲活动2次以上｡见活动记录｡(3分)
 |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制****度****完****善****(25分)** | 1. 建立健全辖区家长学校管理规章制度｡(3分)

2. 师资培训制度:重视参加省厅关工委“家庭教育指导师”等培训工作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参培人员每年递增。本辖区成建制学校每校至少有2名教师参加上述培训并获得证书可得4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可加4分｡（8分）1. 家长学校教研制度:

每年至少召开1次家庭教育指导师研讨会或联谊会｡(5分)1. 家庭教育工作宣传制度:
2. 关注､学习“河南省网上家长学校”网站､“河南家教”微信公众号,见截屏｡(2分)
3. 建有县级网上家长学校､微信群或公众号,并不断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有在“河南省网上家长学校”网站或“河南家教”微信公众号刊发的稿件,见通讯稿件或截图｡(2分)
4. 检查评估制度:

定期对所辖区内家长学校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并有检查､评估记录｡(2分)有表彰文件｡(3分) | 25分 |   |
| **五** | **成****效****显****著****(15分)** | 1. 辖区内家长学校建设成效显著,在所在省辖市内位居前列(直管县在全省所有直管县中位居前列)。(5分)
2. 每年开展有区域特色的家庭教育主题活动,有存档资料,有媒体报道｡(5分)
3. 群众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5分) | 15分 |    |
| **六** | **加****分** **因****素****(10分)** | * 在2019年第5轮检查评估中,获得“先进”加1分,获得“示范”加3分,获得“卓越”加5分。
* 在2019年河南省首届家庭教育知识竞赛､2020年河南省首届家长学校优质课大赛､2021年“家教名师中原行”活动中,获得市级表彰加3分,获得省级表彰加5分,以最高项为准,不累计｡
 | 10分  |   |
| **满 分** |  | 110分 |   |